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54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雅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597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4807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雅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、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被告所犯上開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（共2罪）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後欲逃逸時竟以起訴書所載方式攻擊告訴人楊貴如，致告訴人楊貴如受有如診斷證明書上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竊盜部分始終坦承犯行、傷害部分則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告訴人廖書霆所受損害及告訴人楊貴如所受傷害、雖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惟未履行賠償（見本院刑事調解報告書、告訴人兼告訴代理人楊貴如刑事陳報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），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

度，目前無業，靠人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9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又參酌被告所犯2罪間之關係、犯罪手段、所侵害之法益性質、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鄭存慈、楊凱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5970號

被　　告　劉雅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雅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18日17時1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B1CITY!SUPER板橋店，徒手竊取店長廖書霆管領、放置在貨架上日本長野縣麝香葡萄2盒、福義軒福椒蘇打餅2盒（總價值約新臺幣1,290元、下稱遭竊商品）得手後，欲逃逸之際為行政組長楊貴如攔阻。劉雅文竟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歐打楊貴如，造成楊貴如右手腕挫傷之傷勢。嗣經警到場後當場逮捕劉雅文，扣得上開遭竊商品後發還予楊貴如。

二、案經廖書霆、楊貴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雅文於警詢、偵訊供述	證明被告坦承竊盜犯嫌、遭告訴人楊貴如壓制，然否認有造成告訴人楊貴如受傷等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楊貴如人於警詢、偵訊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遭竊商	證明被告行竊後為警扣得遭竊商品，為警查扣後發還予告訴人楊貴如。

	品外觀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	
4	遭竊商品物料文件清清單、訂貨單	證明遭竊商品售價之事實。
5	告訴人楊貴如傷勢照片、家慈診所114年10月19日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楊貴如受有右手腕挫傷之傷勢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等罪嫌。被告所犯所犯上開二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罪名不同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行竊商品雖屬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末請審酌被告行竊他人商品後仍未能正視己過、出手傷人，於偵訊時仍飾詞掩過，犯後態度惡劣等情狀，從重量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　宗　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何　孟　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